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产权交易建设项目		项目年份	2025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指标结余收回数
	700			674	26	26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674	674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合计		700		674		
业务系统开发维护费		128.5		128.5		
分中心运营费		100		74		
市级平台运营费		471.5		471.5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72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0.5	100%	0.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0.5	100%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0.5	100%	0.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0.5	100%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0.5	100%	0.5
	过程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100%	2
		资金到位	=100%	0.5	100%	0.5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8	100%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2	100%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100%	1
	产出目标	市级平台外出调研场次	=2 次	2.84	2 次	2.84
		市级平台运营数	=1 个	2.77	1 个	2.77
		系统异地以及本地数据库备份次数	=12 次	2.77	12 次	2.77
		对分中心进行评测	=1 次	2.77	1 次	2.77
		县级市（区）平台运营数	=7 个	2.77	7 个	2.77
		机房、设备维护保养次数	=4 次	2.77	4 次	2.77
		培训考试通过率	=90%	2.77	90%	2.77
		培训镇街道覆盖率	=90%	2.77	90%	2.77
		系统巡检周期	=1 次/月	2.77	1 次/月	2.77
	效益目标	交易公告浏览次数	=12 万次	3.33	12.44 万次	3.33
		对平台宣传报道次数	=6 次	3.33	6 次	3.33
		构建新一代互联移动端，提升用户体验	=100%	3.36	100%	3.36
		县级市（区）分中心交易成交笔数	=42000 笔	3.33	45443 笔	3.33
		通过竞价	=18%	3.33	20.89%	3.33

		达成的资产平均增值率				
		县级市（区）分中心交易合同金额	=70 亿元	3.33	77.71 亿元	3.33
		市级平台（含工业园区、姑苏区、高新区）交易合同金额	=30 亿元	3.33	7.66 亿元	0
		市级平台（含工业园区、姑苏区、高新区）交易成交笔数	=1500 笔	3.33	1544 笔	3.33
	满意度目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3.33	98.8%	3.33
合计						68.67

填表说明：1. “年初预算数”填预算批复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追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财政拨款数；计划结余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计划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 “决策”、“过程”类指标每个指标的权重值固定，“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权重值是根据指标数量将每类指标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即各项指标分值=每类指标总分值/该类指标个数。**3.** 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4.** 定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100%、80%、60%、40%、20%、0 六级权重予以评分。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13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13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决策”、“过程”、“满意度”类指标以 100%为满分；“效益”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 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 200%的每超过 1%扣权重值 1%；五类指标的所有指标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 1 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 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 0 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建设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构建市、县级市（区）、镇（街道）三级平台统一管理、协作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促进农村生产要素合理配置，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项目总目标	不断提升苏州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质量和运行效能，打造集产权

	交易、招标采购、服务配套全要素一体化的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应进必进、阳光交易”，有效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苏州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正常运营，对区县分中心经营给予一定支持，对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业务系统进行维护及升级优化，确保业务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进一步拓展农村产权交易范围，升级智慧交易应用，助力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监管。
项目实施情况	（一）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业务。持续运营和优化农村产权线上交易系统，全面落实全市集体资产资源交易“应进必进”要求，提供涵盖项目受理、审核、组织交易、资金结算等全流程线上交易服务。进一步规范交易服务流程，健全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提升交易公开透明度与办理便捷度。（二）创新构建资产租赁“阳光定价”机制。在吴中区农业农村局的政策引领下，市、区两级农交中心协同创新，建立健全租赁指导价动态评估与发布机制，全面推行“一房一价”精细化管理。通过深度整合农交平台历史成交数据，联合专业评估机构开展实地踏勘与市场调研，为每宗待出租资产精准出具租金指导价建议报告。此项“交易数据+专业评估”双轮驱动机制，有效遏制了低价出租、随意定价等现象，显著提升了资产出租的规范性与收益合理性。（三）协同发展集体资产盘活新动能。在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织召开首届苏州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对接会，积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汇聚各方资源、促进信息互通，进一步挖掘农村集体存量资产潜力，实现资产的有效盘活。
项目管理成效	（一）盘活资产资源助力集体经济发展。一是稳步扩大平台交易范围，交易品种由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以及厂房、商铺的出租，发展到涵盖土地、房产、摊位、废旧设备、股权、无形资产等各类项目，提升平台创新服务效能。二是分层分类设计资产流转交易模式，建立如资产招租、老旧资产处置等各类项目意向主体库，通过多维度识别潜在客户、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助力资源的最大化利用与价值的最大化释放。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盘活，本年度市农交中心及下属吴中、相城分中心组织竞价交易，为村集体实现增收约 1465.05 万元；其他区县农交分中心为村集体实现增收约 2064.23 万元。（二）农村集体招标采购业务节资效果显现。进一步推动吴中区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开展集体资金招标和采购进场，市农交中心配套制定《农村阳光招采平台竞价须知》《网络反向竞价规则》《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实行统一专家抽取管理，累计完成专家评审抽取 1108 批次。农交中心吴中分中心提供项目审核、组织开评标、场地管理、资金结算等服务，全年度集体资金招标和采购共成交 1285 笔，公告预算金额 97317.34 万元，实际中标金额 93063.23 万元，资金节约率 4.37%。持续开展昆山市农业类项目招投标进场，2025 年共完成 2 笔，涉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烘干中心建设等标的类型，累计公告预算 829.92 万元，实际总中标金额 774.18 万元，资金节约率 6.72%。（三）残值处置业务增值效益显著。受角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委托，农交中心全面承接该镇回购企业房屋及设施设备残值处置项目。交易业务部在所有权转让流程基础上，精简程序表单，建立意向主体库，通过资格审查、市场化推介与风险管控，实现全流程线上“不见面”交

	易，创新推行“拆除处置一体化+投资人库精准推荐”模式，提升资产处置效率与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累计成交 11 笔，起拍总金额 445.73 万元，成交总金额 1046.79 万元，增值 601.06 万元，增值率达 134.85%。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集体资产租赁市场活跃度有所回落。从业务数据分析来看，全市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数量整体较为稳定，维持在年度 40000 宗左右的水平。然而，成交金额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有：一是供给端收缩。部分资产因推进存量更新而暂时退出租赁市场，导致可租资产总额有所减少。二是需求端承压。当前存量资产的整体出租压力有所加大，去化节奏放缓，租金价格呈下行趋势，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成交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二）创新业务推广难度较大。集体招标与采购业务进场目前仅在吴中区推行，其他县市区尚未全面铺开。业务拓展需进一步争取属地政策支持，同时需协调属地农交中心场地、人员配套，强化宣传推广与协作对接。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一）加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加集体资产收入的要求，紧密结合农业农村部门的重点工作方向，探索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途径。一是扩展建设多类型意向主体库，实现资产与需求的精准匹配；二是对接多元化平台，通过多种新媒介形态，扩大信息发布广度；三是精心筹备第二届农村存量资产盘活大会，通过产业链精准匹配和场景化招商，引导城市优质资源赋能乡村振兴。（二）拓展农村招标采购进场业务。一是在吴中全区集体工程建设和服务采购项目进入农交中心公开实施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板块（相城、昆山）该类业务进场，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二是与“三资”监管平台工程模块对接，形成农村招采“监管+招采+资金”闭环。三是细化优化农村集体招采业务模式，提升业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系统完善租赁指导价服务体系。聚焦流程优化与数据赋能，进一步简化指导价申请与评估流程，实现从申报、踏勘到报告生成的全链条线上闭环管理。同时，结合相城区的具体工作要求，启动租金指导价建议报告出具工作。（四）加强市县农交中心联动。一是组织年终总结会议，总结各地经验，介绍推广试点创新业务。二是加强业务联动，共同探索推进资产盘活、创新业务等重点工作。（五）探索农村金融配套服务。一是与市农业农村局开发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农交中心网站金融服务信息动态发布。二是围绕农村产权交易流程，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如经营权抵押贷款、交易保证金保险服务等。